

项目代码： 2302-440116-04-01-823145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3〕24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提升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区水务局：

你局会永和街道办事处申报的《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并报区政府、管委会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区领导批复要求，为打造“临河、近河、见河”的景观通廊，提升永和河两岸环境，彰显城市特色，优化营商环境、弘扬生态文化、提升永和河周边人民幸福感，同意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提升改造黄埔区永和街道摇田河大街永和河两岸，自新丰路至新元路沿线道路环境，包括提升环境面积约2580平方米，提升照明面积约18000平方米等配套。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8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万元、预备费14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永和街道办作为项目业主和建设业主负责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编号：20232534300300011。

七、项目业主（建设业主）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委托专业机构在可研报告树木绿化专章基础上深化完善并报批。并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开展山峦造型景观必要性和桥梁改造接合的安全性论证。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本页余下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永和街道办事处、海绵办。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

